



السؤال

艾布·达伍德辑录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弃绝合娶一妇的两男。”即一男休其妻，另一男娶之，过一个时期后，仍让该女与前夫破镜重圆。

伊本·马哲辑录：欧格白·本·阿米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给你们告诉借种的公山羊好吗？”圣门弟子说：“好啊，真主的使者！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他就是合娶一妇的人，真主弃绝合娶一妇的两个男人。”

我们从这两段圣训中得知合娶一妇是教法禁止的，但是我们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302段）中看到信士之母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一段圣训：有人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一个人三休妻子，妻子另嫁他人，但是那个人没有与她同房就休了她，她可以与前夫破镜重圆吗？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她不能与前夫破镜重圆，除非她和后夫相互尝蜜。”

我们从这段圣训中理解到合娶一妇是可以的，条件是必须要与后夫同房。难道这些证据不是自相矛盾的吗？在第一段圣训中诅咒合娶一妇的两男，而在第二段圣训中却可以。您对此有何高见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些圣训之间没有矛盾，如果一个男人娶了三休的女人，目的是让她与前夫破镜重圆，这种婚姻是教法禁止的，也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诅咒的。

至于里法阿的妻子传述的圣训，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·祖拜尔娶她为妻的时候，根本没有让她与前夫破镜重圆的意图，而且圣训证明他非常渴望挽留她，并没有因为她提出离婚的要求，就马上与她离婚，而是她想回到前夫的身边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为她阐明这是不允许的，除非后夫与她同房，她曾经表示前夫与她没有同房。

里法阿的妻子传述的圣训内容如下：

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3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33段）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里法阿的前妻来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她说：“我曾是里法阿的妻子，但是他断然地休了我，之后我就和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·祖拜尔结了婚，可他的阳具软的像衣服的穗子一样。”使者说：“你是想和里法阿复婚吧？不可能，直到你尝到你现任丈夫的蜜，他也尝到你的蜜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33段）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人三休妻子，妻子另嫁他人，但是那个人没有与她同房就休了她，前夫想与她破镜重圆；有人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这件事情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她不能与前夫破镜重圆，除非她和后夫相互尝蜜。”

在这些圣训中并没有说阿布杜·拉哈曼娶她为妻的目的就是让她与前夫破镜重圆，而是她想回到前夫的身边，她有这种想法并不能使婚姻无效的（合娶一妇），因为她没有掌握休妻的权利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三休的女人与前夫破镜重圆，如果后夫与她同房了，并且得知她渴望回到前夫的身边，他没有区分这种想法是在她与后夫缔结婚约之后产生的，或者是在此之前就有的，这说明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是可以的；经历和习惯了夫妻生活的女人往往对前夫旧情难忘，女人们憎恶离婚，喜欢回到前夫的身边，远甚于和别的男人一起生活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6 / 301）。

伊本·阿布杜·宾勒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里法阿的前妻说：“你是想和里法阿复婚吧？”这说明女人渴望回到前夫身边的想法对与他缔结婚约的丈夫无妨，这也不是应该遭受诅咒的（合娶一妇）的行为。”《前言》（13 / 227）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妻子的举意和她的监护人的举意都没有作用，唯有后夫的举意会产生影响，如果他举意合娶一妇，则他应该遭受诅咒；如果前夫想通过这种投机取巧的方法让前妻回到自己的身边，那么他也应该遭受诅咒；如果后夫和前夫都不知道妻子或者她的监护人有合娶一妇的想法，则对缔结的婚约没有妨碍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已经知道里法阿的妻子想复婚，他也没有阻止她的行为，唯一的阻力就是后夫与她没有同房，所以说：“直到你尝到你现任丈夫的蜜，他也尝到你的蜜。”《签字者的领袖》（4 / 45-46）。

真主至知！